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9人。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624.67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41万元。2022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10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火旺，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至2011年以及2014年至2016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宗敏，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3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腾，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多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火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各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被立案调查，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火旺	2022 年 1 月 2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在新劲刚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及收入确认跨期问题、收入的细节测试实施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广东司农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张腾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在星辉娱乐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异常事项予以充分关注、未合理利用专家工作、未执行必要审计程序、审计抽样样本不合理、以及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函证程序、截止测试程序、期后事项执行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裘宗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130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content 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执照和联系方式；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的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